

#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基金募集的最终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06号),批文日期为2009年1月13日。  
该基金在募集期间,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材料所引用的资料仅作为基金募集的依据,但并不构成本基金的实质性要件。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额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以一元为申购赎回最低金额,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有不能出现亏损的基本份额净值低于1元的可能。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盈亏。

第一部分 基金概况

第二部分 基金募集

第三部分 基金运作安排

第四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部分 投资

第六部分 基金的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第八部分 基金的托管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部分 基金的募集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风险揭示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签订、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摘要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部分 其他